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6
提高妇女地位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行动概况	6-39	2
A. 联合国的各次全球会议.....	9-12	3
B. 人权条约机构.....	13-19	3
C.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0	4
D.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1-24	4
E. 妇女地位委员会.....	25	5
F. 各区域委员会.....	26	5
G. 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27-39	5
三.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的措施	40-50	7
四. 结论.....	51-59	8

* A/53/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第 52/99 号决议中,回顾了大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历项决议和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有关报告。大会还回顾了 1991 年在布基纳法索和 1994 年在斯里兰卡举办的关于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研讨会、最近各次世界会议就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作出的声明、《消除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14、《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做法问题委员会的工作。

2. 大会重申这种传统做法构成“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和严重地侵犯了她们的人权”,对“这种做法继续大规模存在”表示关注,并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为消除这种传统做法和提高人们对这些做法的认识所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

3. 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女童”和“妇女人权”、以及在其 1999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妇女与健康”等重大关切领域时,讨论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大会还请人权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

4. 大会吁请各国执行其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北京宣言》²和《行动纲要》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及《消除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⁵所做出的国际承诺。大会还吁请各国批准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和《儿童权利公约》⁷,履行其根据这些条约承担的义务,并在向这些文书所设立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消除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所采取措施的具体资料。大会还就提高认识、教育、资料传播、培训以及制订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提出了建议,并吁请各国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调查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并提交此类做法的有关资料,以使她能够就实施《消除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⁸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进行评估。大会也主张各国同联合国有关

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等进行合作,并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合作。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5. 本报告叙述了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该决议是大会自 1954 年以来就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所通过的第一项决议,1954 年大会曾通过关于妇女在私法上之地位:影响妇女人格尊严之风俗、陈旧法律及惯例的第 843(IX)号决议。本报告是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此问题的第一份报告,它依据联合国各机构的研究和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并依据会员国及公民社会组织编写的文件。报告强调新近的有关活动,提供了关于联合国系统为消除损害妇女和女童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和提高人们对此问题的认识所采取措施的全面概览。本报告还讨论了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最近的行动,并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提出了建议。

二. 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行动概况

6. 自 1950 年代以来,联合国的若干政府间机构一直致力于解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和福祉的有害传统做法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1950 年代就审议了损害妇女健康的习惯法和习俗问题,195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吁请各成员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逐渐废除所有侵害妇女身体之完整,因而违犯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所掲載之人格尊严与价值之一切习俗”⁹。

7. 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人们对这一问题给予较为持续的注意和审议:1975 年的世界卫生大会讨论了这一问题,卫生组织 1979 年在喀土穆举办了一次关于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以建议¹⁰,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各国政府应当设立国家委员会来协调旨在根除女性割礼的工作,并应加强这方面的教育。1980 年代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其它机构的范围内进行的研究为人们提高认识提供了背景资料,使人们日益认识到:有害的传统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构成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且也是人权问题,对此不能以传统或文化的理由来辩护。

8. 最近,通过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媒体在内的公民社会的各种努力已使国际社会注意到有害的传统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同时已提供资料介绍某些传统做法或习俗的有害影响,现在已认识到这些方面涉及妇女和女童之地位和人权的问题。1997年4月,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发表了一项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联合声明。该声明表达了这三个组织在支持各国政府和社区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幼健康和发展方面的共同宗旨,并强调三个组织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战略方面有着相辅相成的优势和重点。

A. 联合国的各次全球会议

9. 在九十年代期间召开的若干联合国世界会议范围内人们都讨论了危害妇女和女童的传统习俗问题。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扩大了国际人权议程,把它列入包括有害传统习俗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会议的报告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的此类行为,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铲除”,¹²强调必须为根除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而努力,并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杀害女婴等行为。¹³

10. 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¹⁴和《行动纲要》¹⁵在若干重要关切领域范围内讨论了有害的传统做法问题。与大会1993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⁶一致的是,会议确定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包括与嫁妆问题有关的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及其它损害妇女的传统做法,¹⁷并将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也列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会议强调了某些传统做法和习俗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影响,并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法律措施消除“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和与嫁妆”问题有关的暴力等侵害妇女的做法和暴力行为”。¹⁸

11. 会议也讨论到某些传统做法对女童的具体影响,《纲要》指出,在世界某些地区男子比女子多的原因包括一些有害的态度和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重男轻女(这造成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早婚和童婚以及在分配食物方面歧视女孩。¹⁹在这方面,《纲要》具体建议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消除不利于女孩的负面文化态度和做法。²⁰

12. 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¹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铲除切割女童生殖器官的做法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这种不必要的危险做法的伤害。²²

B. 人权条约机构

13. 联合国各人权条约设立的若干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关于这些报告的总结评论或意见以及一般建议或评论中,都讨论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问题。

14. 根据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³所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特别注重各国政府为消除因根深蒂固的性别尊卑观念或男女定型角色而形成的偏见和歧视做法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尽管缔约国报告所载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资料并不广泛,但针对显然存在这种做法的国家,委员会在其总结评论中提出消除这种做法的具体建议。例如,在有关下列国家的总结评论中提到了有害的传统做法:塞内加尔、²⁴乌干达、²⁵埃塞俄比亚、²⁶津巴布韦、²⁷南非、²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²⁹和尼日利亚。³⁰在这些评论中,委员会对持续存在的某些歧视做法表示警惕,这些做法中,除其它外,包括女性割礼、多配偶制、新婚财礼、焚烧女巫、食物禁忌、寡妇经历不合人道的礼仪、单方面休弃以及不平等的生计权利和份额等。委员会已谴责这些做法,斥其为严重侵犯妇女尊严、阻碍妇女地位的提高和影响到人类后代健康的做法。委员会还提及,农村妇女特别易受这种做法的伤害。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包括:开展关于这一问题的公众宣传运动、加强克服这种传统做法的现有方案以及审查家庭法和习惯法以期消除妨碍男女平等和向妇女授权的习俗法和做法。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委员会已建议,应当协助那些从事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者获得其它收入来源。

15. 此外,委员会1990年第九会议³¹通过了关于女性割礼问题的一般性建议14,其中委员会对“女性割礼的做法及其它损害妇女健康的传统做法继续存在”表示关注,并建议缔约国“为铲除女性割礼做法而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包括收集和传播资料、向有关妇女的组织提供支助、开展宣传运动、将措施纳入公众保健政策中、以及同联合国各系统协调。1992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达成的涉及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一般性建议19³²讨论到逼婚、嫁妆不足受屈死亡、被浇酸液和女性割礼等。因文化和传统而长期存在的一些传统做

法,包括对孕妇的饮食限制、偏重男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也视为潜在危害妇幼健康的做法。委员会在关于婚姻平等和家庭关系的一般性建议 21³³ 中,还确定早婚和早育是可能对妇女和女童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公约》第 12 条(妇女与健康)的一般性建议,预期该项建议将涉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

16. 《儿童权利公约》³⁴ 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³⁵ 保护儿童免受外伤、暴力、凌辱、和虐待。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经常讨论传统做法的问题。例如,委员会在审议埃塞俄比亚的初次报告时,³⁶ 欢迎埃塞俄比亚设立国家传统做法问题委员会以就一切形式的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研究开展宣传和觉悟运动,但对普遍存在妨碍执行《公约》条款的传统做法和习俗表示关切。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促使人们认为和了解《公约》的各项原则和条款,促进废除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等有害于儿童健康和福祉的传统做法。

18. 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³⁷ 上多次表示深为关注某些损害女童的危害性传统做法和习俗,包括早婚、少年怀孕、嫁妆问题(涉及孟加拉国)、特罗科西礼仪(加纳境内实行的一种奴役女童的礼仪)、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指出这些做法和习俗剥夺了女童应享有的生存、健康、营养和教育上的权利。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总结意见就孟加拉国、加纳、多哥和乌干达等国提出了这种做法和习俗的问题,并建议,除其它外,开展公众运动以提高认识和改变使这种做法和习俗得以持续的普遍态度,以及修订法律措施。

19. 负责监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⁸ 执行情况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总结意见时就印度第三次定期报告³⁹ 指出,导致剥夺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人身尊严和生命、以及妨碍《盟约》实施的传统做法和习俗仍持续存在。委员会还指出,取缔童婚、嫁妆和与嫁妆问题有关的暴力行为和萨蒂习俗(寡妇自焚殉夫)的现有立法措施还不充分,并表示关注某些做法和行为,包括重男轻女、为选择性别堕胎、杀害女婴、德瓦达西习俗(女孩幼年就被父母许诺终身入寺院以换取天堂恩惠)和配偶强奸。委员会关于塞内加尔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总结意见⁴⁰ 也提到多配偶制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源于传统文化态度的习俗惯例。它

还指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幼年生育促成了很高的产妇死亡率。委员会关于苏丹第二次定期报告⁴¹ 的总结意见也提到产妇死亡率高与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之间的关系,委员会该项总结意见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对女童的终生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关于津巴布韦初次报告⁴² 的总结意见⁴² 也表示关注库斯瓦里塔习俗(抵押女童以获经济好处)、库里帕恩戈齐习俗(抚慰被谋杀者的灵魂)、洛波拉习俗(新娘财礼)、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等习俗惯例的继续存在。

C.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20. 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初步报告⁴³ 强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缠脚、重男轻女、男女营养差异、早婚、贞操检查、嫁妆不足受屈死亡、焚烧寡妇、萨蒂习俗、寡妇自焚殉夫、杀害女婴和女性营养不良等传统做法,都侵犯了妇女的人权。报告指出,“盲目遵循这些习俗做法以及政府在这些习俗和传统方面不采取任何行动,造成大规模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⁴⁴ 并且“应当视这些传统做法为确定无误的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对此不能以传统、文化或社会一致等理由加以忽略或辩护”。⁴⁵ 该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第二次报告⁴⁶ 中指出,视女童为社会和经济负担的社会态度促成了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发生。她指出,⁴⁷ 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吁请各国不要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的考虑来回避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方面的义务。她建议,各国政府应遵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载的各项建议。

D.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1. 传统做法和习俗的问题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近 20 年来所一直关心的问题。该小组委员会 1983 年的一项建议⁴⁸ 导致成立了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问题工作组,成员包括由小组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指定的专家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该工作组的报告已于 1986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⁴⁹

22.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89/16 号决议和第 1991/23 号决议,在布基纳法索⁵⁰ 和斯里兰卡⁵¹ 举办了两次区域研讨会,评估某些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所涉的人权问题。而且,小组委员会 1994 年通过了《消除影响妇幼

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⁵² 该《行动计划》基于在布基纳法索和斯里兰卡举办的两次区域研讨会的讨论情况,旨在建议实行一些具体积极的改革,以求从国家和国际层面纠正这些现象。

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

23. 人权委员会第 1988/57 号决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为消除有关传统做法而应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的措施,并就此问题向它提出报告。小组委员会任命哈利玛·瓦尔扎齐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研究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方面的事态发展。她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了初步报告,⁵³ 其中对世界各地的传统做法作了评价。报告除其它外反映了布基纳法索和斯里兰卡的两次区域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⁵⁴ 讨论了《消除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⁵⁵ 的执行情况和布基纳法索和斯里兰卡两次区域研讨会的成果。

24. 特别报告员的后续报告⁵⁶ 叙述了各国政府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意见和承诺。特别报告员又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⁵⁷ 根据这一报告及有关的讨论,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8/30 号决议,其中突出强调必须增进所有行动者的合作以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信息更广泛地传播,并呼吁有关国家加紧努力,特别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来研究提高人们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之有害影响的认识及调动国际公众舆论的了解。它还呼吁国际社会向那些为实现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之目标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提供物资、技术和财政上的支持,并请各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活动来支援和加强国家组织和地方组织正在进行的努力。小组委员会建议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建议高级专员了解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问题。

E. 妇女地位委员会

25. 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有关《行动纲要》所确立的四个重要关切领域的各项商定结论。⁵⁸ 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商定结论⁵⁹ 提出了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和习俗的具体建议,该商定结论关于暴力行为的定义包括危害妇女的传统做法。关于妇女人权的商定结论⁶⁰ 建议,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及公民社会的其它行动者应采取必要行动,根除那些危害或歧视妇女或女童并侵犯她们人权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关

于女童的商定结论⁶¹ 特别讨论了重男轻女的问题,并主张在家庭、社区和学校都不应歧视女童和男童。商定结论还敦促各国政府、公民社会行动者和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立法措施来“根除一切危害或歧视妇女和女童、侵犯妇女人权以及阻碍她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并建议研究制订方案来帮助这种习俗做法的受害者医治其创伤。

F. 各区域委员会

26. 1997 年,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的非洲妇女中心发表了一份题为“危害女童的传统做法和文化习俗:跨部门审查”的文件,⁶² 其中讨论了强迫喂食和营养禁忌、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的根源和后果,并强调有必要改变文化和社会方面的态度和行为,以期根除这些习俗做法。1997 年,提高妇女地位司、非洲经委会、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共同主办了一次讨论女青少年及其权利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会上就传统做法和文化习俗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⁶³ 非洲经委会还密切参与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非洲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问题委员会为克服这种有害做法展开的努力。

G. 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27. 联合国若干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参与了处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努力。人口基金/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于 1997 年发表的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划时代联合声明已在上文叙述。除了各项联合倡议外,联合国的几个实体还独立地致力处理这一问题。

儿童基金会

28. 儿童基金会处理了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选择性人工流产、印度和尼泊尔的德维和德瓦达西习俗,早婚、食物禁忌和其他有害的传统做法。各种努力诸如与包括卫生组织和人口基金在内的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例如在 1980 年,在与卫生组织及人口基金联合磋商期间,儿童基金会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表示关切。儿童基金会还支助了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并与国家技术机构、捐助者、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合作进行面向社区的行动其他行动者、研究、宣传、协商和会议。倡议包括旨在改变普遍流行的诸如偏爱男儿等对待妇女和女童的消极态度

的宣传运动,以及旨在在保健部门和在部门间一级处理对女性生殖器官残害问题的战略。

29. 儿童基金会于 1994 年 10 月发布了一项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行政指示,⁶⁴ 指示谴责了这种做法,因为它“对女孩和妇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产生有害作用”并侵犯了人权,指示还提供了行动指导方针。1995 年,儿童基金会拟订了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战略框架和方案准则,⁶⁵ 规定了通过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在业务一级采用的各项措施。儿童基金会采用了旨在在包括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肯尼亚、索马里和乌干达的东非和南非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综合性区域方案。这项倡议以及其他各项由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支助的倡议以及在埃及、苏丹、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冈比亚支助的倡议,已提高了人们的认识,并继续改变社区一级的行为。宣传努力的结果还产生了禁止这些做法和承诺和法律。

30. 儿童基金会的办法是按优先次序调动资源,用以维持并增强其区域和国别办事处的努力。它还支助了非政府组织联盟。最近各项努力的重点是综合和分析经验,并制作用于教育和改变行为的材料。此外还编制了各种指数,并评价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倡议。儿童基金会计划于 1998 年后期与卫生组织和人口基金合作审查这方面的全球性经验。

人口基金

31. 在筹备和贯彻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时,人口基金承诺促进消除影响和男女福利和人格的所有形式有害的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做法。人口基金旨在根除有害传统做法的努力的重点是宣传和公众教育、培训和研究。它还支持旨在提高公众对有害传统做法的认识的各种倡议。

32. 人口基金于 1996 年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进行了关于切割妇女生殖器官问题的技术协商,⁶⁶ 结果产生了将活动纳入三个核心方案区域的框架,这三个方案区域是: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人口和发展战略;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宣传。人口基金已支助了以社区为基础的讲习班,以便协助社区检查这种做法,认识其有害方面,并以具有社会意义的各种仪式取代。例如在 1998 年,人口基金的联合国人口奖颁给北乌干达萨宾尼长老会,因为该长老会参与以赠送礼物和公众庆祝代替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生殖、教育和社区保健方案。人口基金鼓励政府消除行政和政治障碍,

方便利用影响公众的所有渠道如大众媒介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并与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合作与协商。人口基金采用的其他战略包括任命瓦里斯·迪里耶女士为 1997 年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特别大使。

卫生组织

33. 195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80/BII(XXVI)号决议授权卫生组织研究经久不衰的对女孩施行割礼的风俗,并研究旨在终止这些做法而采取或计划的措施,自那时以来,卫生组织就在处理有害的传统做法。1982 年,卫生组织在很多场合表示明确反对以医学方式处理传统做法,并指出保健专业人员参与此种做法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因为这样做会怂恿将此种做法合法化。⁶⁷ 1992 年荷兰妇产保健和计划生育顾问公司女性割礼问题会议期间重申了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这一态度。⁶⁸

34. 卫生组织与在人权委员会主持下设立的旨在协调非政府组织在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小组进行了合作。它还向 1984 年 2 月由非政府组织小组和塞内加尔政府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办的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讨论会提供了财政、技术和行政支助。卫生组织理事机构在其各项决议中促请会员国,除其他外,制定明确的国家政策来终止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传统做法,并请卫生组织加强对有关国家的技术和其他支助。卫生组织的四大战略是强调在国际、国家和区域各级反对有害传统做法的行動的重要性,以此发挥宣传作用;发起并协调国家一级的发展活动并监测这些活动的进展;支持国家当局、网络结构、组织和团体发展有关的政策、战略和方案;以及支助培训防止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传统做法的保健专业人员,并支助处理其在健康方面的后果。

35. 卫生组织于 1995 年 7 月召开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技术工作组会议,⁶⁹ 会议向卫生组织提出了关于工作优先领域的建议。1997 年 3 月,它发起了一项在非洲加速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区域行动计划,其中提出了国家的目标和指标。卫生组织目前正在编写一份题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概览”的综合性研究报告,定于 1998 年年底发表。

教科文组织

36. 作为其执行《消除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⁷⁰ 活动的组成部分,教科文组织已制定了一

项旨在改进学校生物课程的方案,其中涉及纳入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有害影响的资料。教科文组织还在其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中纳入关于妇女和儿童特殊需求的资料,并收集了关于此种教育方案对消除有害传统做法努力的影响的资料。

难民专员办事处

37. 1994年,难民专员办事处修订了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⁷¹将《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纳入其中。订正的指导方针载有关于保健的一章,其中促请外地工作人员“高度优先考虑有关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传统做法的卫生教育以及早婚和早孕对女孩健康的影响”。⁷²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向外地工作人员发出了备忘录,⁷³其中特别提及危险的传统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儿童早婚、偏爱男儿以及嫁妆。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⁷⁴中指出,“妇女还可能因遭受官方机构或当地社区的严重性骚扰而逃离其国家”。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题为“对难民的性骚扰:防范和对应措施指导方针”⁷⁵的文件中感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明了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传统做法应视为一种明确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难民专员办事处鼓励国家考虑承认妇女因被察觉违反社会风俗而面临的迫害为获取难民身份的依据。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政策是可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视为一种酷刑。⁷⁶

38. 难民专员办事处从正在难民营中进行的工作中认识到,虽然必须尊重难民社区的社会、文化或宗教传统,但需要重视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产生有害健康作用而且在继续流行的某些习俗。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工作人员与妇女领袖、传统助产士、宗教领袖以及难民营内的社区保健工作者密切合作,向难民传播关于此种做法危及身体和精神健康的资料。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信托基金

39. 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管理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信托基金向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协调和执行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已向信托基金提交了与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传统做法有关的项目建议,⁷⁷其中包括的一个项目是将由争取进步和捍卫马里妇女权利协会实施的力求在马里莫普提地区根除切割做法的项目,并包括将由肯尼亚适当保健技术方案实施的旨在通过备选的成年仪式方案而努力降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发生率的项目。

三.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的措施

40. 在国家一级采取处理传统做法的措施的资料已列入《行动纲要》要求各国政府制订的数份国家行动计划、国家战略或执行进度报告之中。⁷⁸例如,博茨瓦纳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⁷⁹包括关于消除在保健和营养方面对女孩歧视的一节。政府、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消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做法”。⁸⁰俄罗斯联邦的行动计划指出,粮食产品消费模式令人感到关切,因为它对女孩、孕妇和哺乳母亲的健康产生有害的影响。⁸¹此外,俄罗斯认识到必须开展一场旨在改变基于一种性别优于另一性别的传统成见的信息和教育运动,以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1. 一些国家的政府还采取了其他各种主动行动和努力,但在国家行动计划中未作明确的表述。例如,印度政府于1994年9月通过了《(管制和防止滥用)产前诊断技术法案》,其目的是禁止透露胎儿的性别,从而消除选择性别的人工流产。⁸²丹麦政府的结论是,⁸³该国的《避难条例》给予遭受基于性别的迫害的妇女以难民身份。它还决定设立工作组,开展一场广泛的反对切割妇女生殖器官残害的教育运动。

42. 冈比亚政府已宣布可在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网公开讨论包括切割妇女生殖器官的生育健康问题,⁸⁴并宣布非政府组织可利用官方媒介宣传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乌干达负责两性 and 社区发展国务部长宣布,⁸⁵政府正在制订在全国各地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多哥部长理事会于1997年12月通过了禁止切割做法的法律。⁸⁶这项法律的实施须获国民议会批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⁸⁷该法律规定,凡犯有对女性生殖器官残害者可被判入狱至少5年至多15年和/或罚款。在提高认识的讨论会之后,科特迪瓦议会成员认识到必须实施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未来立法,⁸⁸预计家庭和提提高妇女地位部长将向议会建议一项禁止该种做法的法律。

43. 中国承诺检查诸如杀害婴儿等罪行的情况,⁸⁹并采取适当措施来对付此种罪行。中国还禁止为非治疗目的而进行产前性选择。以色列认识到,⁹⁰该国对妇女和男子健康的关心是有差异的,这种传统态度可能会造成以色列妇女健康水平下降。它还认识到传统的宗教结构对于在男女平等和家庭关系方面社会准则和态度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

44. 联合王国于 1985 年实施了禁止女性割礼的立法。⁹¹ 1989 年的《儿童法案》规定除非经法院同意,家长不得让其女儿在该国境外接受切割。澳大利亚政府于 1996 年公布的《供决策者使用的性别问题指导方针》⁹² 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构成迫害。

45. 加拿大刑事法典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制止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目的而使儿童离开加拿大。加拿大于 1993 年给予一名索马里妇女以难民身份,⁹³ 该妇女由于担心她的女儿会被迫接受切割生殖器官而逃离了她的国家。⁹⁴ 在美国,除非该种手术为保护年轻人健康所必需,否则这种做法属于联邦刑事罪。1996 年,美国给予一名逃脱该做法的妇女以避难权。⁹⁵ 瑞典于 1997 年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而给予两个家庭以居留许可证,因为这两个家庭的女性成员如返回其原籍国则会有遭受生殖器官被切割的危险。⁹⁶

46. 埃塞俄比亚在其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中确定消除有害传统做法为一个行动领域。⁹⁷ 乍得于 1991 年 8 月发表了关于对女性生殖器官残害问题的研究报告,作为规划和合作部与儿童基金会的一项联合工作。1997 年 12 月 28 日,埃及最高行政法院否决了下属法院的一项裁决,该项裁决推翻了禁止保健工作者从事对女性生殖器官残害的政府指令。⁹⁸

47. 各区域性机构也作出了一些努力。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处理了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做法。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援助非洲儿童国际会议(塞内加尔达喀尔,1992 年)签订的《非洲儿童宣言》作出了对消除有害传统做法的承诺。非统组织还与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非洲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以及总部设在挪威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挪威妇女阵线一起,共同参加于 1997 年 9 月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与传统做法有关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非洲宣言起草立法人员研讨会的组织工作。⁹⁹ 在研讨会上,来自 15 个非洲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与会者审查了从人权角度看有害传统做法的问题,讨论了利用非洲各国政府已经签订的国际公约和条约而可能采取的立法措施,并议定了《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非统组织劳动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在南非比勒陀利亚通过了该项《宣言》,后来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以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1998 年 6 月在布基纳法索认可了该《宣言》。

48. 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和基层组织也积极参与处理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和习俗方面的工作。例如,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非洲委员会积极地参与消除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食物禁忌的有害传统做法的工作。非洲委员会与它在 26 个国家的国家委员会一起并在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密切配合下,实施了一些包括在基层一级的培训和宣传运动的方案,并对传统助产人员和训练人员提供培训,并开展了宣传运动来提高公众对某些传统做法有害后果的认识。非洲委员会于 1997 年 11 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了第四次区域会议¹⁰⁰,并于 1998 年 7 月在冈比亚举行了宗教领袖和医务人员研讨会。

49. 非政府组织的其他倡议包括尼日利亚护士和助产士全国协会的倡议,¹⁰¹ 该协会是有 60 000 名成员的专业协会,除其他外,开展了一场基础广泛的务求在尼日利亚 11 个邦中处理对女性生殖器官残害问题的运动。乌干达的萨比尼族人成立了一个老人协会,¹⁰² 通过对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害影响的教育,降低了这种做法在乌干达北部引发的意外。¹⁰³

50. 加纳国际需求组织发起了一场涉及 trokosi 传统的世界性运动,按照这种传统,要将女孩献给神及其代理人祭司,作为使神宽恕她家人所犯罪行的一种方式。这一运动的结果是于 1998 年 1 月通过了一项刑法典修订法案,将这种做法定为犯罪行为。¹⁰⁴ 非政府组织还努力争取使遭受个别的特罗科西妇女获释,结果有多达 10 个神祠完全放弃了特罗科西礼仪的做法,使 436 名妇女和女孩获得了自由,并帮助她们上学或学习职业技能。此外还向神祠提供了其他的创收方法,使它们能不用特罗科西妇女和女孩的服务而维持自己的生活。

四. 结论

51. 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和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长久以来一直是政府间、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关切对象,并已采取了种种措施来对付及其有害影响。然而,消除此种做法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必须根本改变各种社会态度。这要求作出旨在在保健、人权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

52. 在一国政府内设立和/或加强具体的机制,用以执行包括消除所有形式的有害传统做法的法律措施在内的国家政策,这对于创造执行法律措施的有利环境并组织基础广泛的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方案来说是至关重要

要的。这样做之所以必要,也因它为可以监测进展和进行研究,从而制订出适当的、在文化上敏感的有效战略。

53. 各国政府应批准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并充分执行这些文书确定的各项义务。应落实国家法律保护并修改法律,从而有效地制止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政府尤应审查国内的法律,确保妇女和女孩在这方面不受共存和相互作用的习惯法、宗教法和普通法的不利影响。应通过教育课程并作为提高公众认识运动的组成部分,使这方面的法律广为人知。政府还应制订有效的战略来执行联合国全球性会议,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应充分实施《消除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行动计划》,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和资料。

54. 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是消除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有效手段。初等和中等教育的课程应包括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及其人权的讨论,并特别述及任何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有关专业人员团体的课程,包括护士、助产士和医生的课程,应包括专门讨论在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方面提出的问题的单元。特殊群体,包括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和传统的信仰疗法术士,应成为宣传运动及教育和培训的对象。应鼓励包括电台、电视、印刷出版、戏剧和传统形式的媒介积极参与公众教育运动。

55. 各国政府应通过与社区以及宗教和文化团体及其领导人协商,探讨替代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做法,特别是替代那些作为礼仪或通过礼仪的组成部分的做法。此外,应向实施这些做法的人提供可行的替代创收手段。

56. 非政府组织在处理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方面的重要作用也应得到承认和支持。政府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对其努力进行合作和协调,并采取措施确保非政府组织获得适当的资助。政府还应与这些组织就这个问题的各项方案进行合作与协调。

57. 联合国和各区域机构还应继续通过与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旨在消除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倡议。

58. 应在捐助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机构的协助下,加强人权组织和妇女团体间的合作与协调。还应进一步发展政府、国家非政府组织、外国捐助者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的网络联系,以期分享关于最佳做法的资料。

59. 没有直接涉及有害传统做法问题的捐助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也可发挥有益作用,提供发展援助,用以改善处境不利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并鼓励在各级进行人权教育。

注

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⁵ E/C.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⁶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⁷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⁸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⁹ 第445C(XIV)号决议。

¹⁰ 见《关于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女性割礼、童婚、营养禁忌等问题的研讨会报告》,苏丹喀土穆,1979年2月10日至15日。

¹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² 同上,第一章,第18段。

¹³ 同上,第二章,第48段。

¹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¹⁵ 同上,附件二。

¹⁶ 见大会1993年12月28日第48/104号决议。

¹⁷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第113段。

¹⁸ 同上,第124段。

¹⁹ 同上,第259段。

- ²⁰ 同上,第 276 段。
- ²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 ²² 同上,第四章,B。
- ²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 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
-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0/38)。
- 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1/38)。
- ²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3/38)。
- ²⁸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预发未校订版)。
- ²⁹ 同上。
- ³⁰ 同上。
-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
- ³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
- 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
- ³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 ³⁵ 同点,第 24.3 条。
- ³⁶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埃塞俄比亚”(CRC/C/15/Add.67)。
- ³⁷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孟加拉国”(CRC/C/15/Add.74);“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加纳”(CRC/C/15/Add.73);“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多哥”(CRC/C/15/Add.83);“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总结意见:乌干达”(CRC/C/15/Add.80)。”
- ³⁸ 第 2200A(XXI)号决议。
- ³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印度”(CCPR/C/79/Add.81)。
- ⁴⁰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塞内加尔”(CCPR/C/79/Add.82)。
- ⁴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总结意见:苏丹”(CCPR/C/79/Add.85)。
- ⁴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总结意见:津巴布韦”(CCPR/C/79/Add.89)。
- ⁴³ E/CN.4/1995/42。
- ⁴⁴ 同上,第 67 段。
- ⁴⁵ 同上,第 144 段。
- ⁴⁶ E/CN.4/1996/53。
- ⁴⁷ 同上,第 101 和 102 段。
- ⁴⁸ 1983 年 8 月 31 日第 1983/1 号决议。
- ⁴⁹ E/CN.4/1986/42。
- ⁵⁰ E/CN.4/Sub.2/1991/48。
- ⁵¹ E/CN.4/Sub.2/1994/10。
- ⁵² 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 ⁵³ E/CN.4/Sub.2/1995/6。
- ⁵⁴ E/CN.4/Sub.2/1996/6。
- ⁵⁵ 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 ⁵⁶ E/CN.4/Sub.2/1997/10。
- ⁵⁷ E/CN.4/Sub.2/1998/11。
- ⁵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7 号》(E/1998/27,E/CN.6/1998/12)。
- ⁵⁹ 同上,第一章,B-四。
- ⁶⁰ 同上。
- ⁶¹ 同上。
- ⁶² 临时文件第 1(1997)号,亚的斯亚贝巴,非洲妇女中心。
- ⁶³ EGM/AGR/1997/Rep.1,第 97 段。
- ⁶⁴ 见“儿童基金会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动准则”(CS/EXD/1994-009)。
- ⁶⁵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战略框架和方案准则(纽约,儿童基金会,1995 年)。
- ⁶⁶ 见“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技术协商报告,199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E/500/1996/R/500/1997)。
- ⁶⁷ 见“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WHO/FHE/94.4)。
- ⁶⁸ 同上。
- ⁶⁹ 见“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卫生组织技术工作组的报告,日内瓦,1995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WHO/FRH/WHD/96.10)。
- ⁷⁰ 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 ⁷¹ 见《难民儿童:关于保护和照顾的准则》(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1994 年)。
- ⁷² 同上,第 65 页。
- ⁷³ UNHCR/IOM/83/97(UNHCR/FOM/90/97)。

- ⁷⁴ 《保护难民妇女准则》（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1991年），第55段。
- ⁷⁵ 见《对难民的性暴力：防范和对应措施指导方针》（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1995年）。
- ⁷⁶ 见难民专员办事处妇女问题主页：www.unhcr.ch/issues/women/women.htm。
- ⁷⁷ 见“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信托基金”，为妇发基金方案核准委员会1997年11月第二届会议编制的文件。
- ⁷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第297段。
- ⁷⁹ “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博茨瓦纳劳工和家庭事务部文化和社会福利司妇女事务处，1996年。
- ⁸⁰ 同上。
- ⁸¹ 见“改善俄罗斯联邦妇女地位的概念”（译文），俄罗斯联邦，1996年。
- ⁸² E/CN.4/1996/53。
- ⁸³ “就国家和国际各级贯彻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情况向议会提出的说明”，第20段，丹麦外交部。
- ⁸⁴ 见《非洲委员会新闻通讯第23号》（1998年6月）。
- ⁸⁵ 同上。
- ⁸⁶ 同上。
- ⁸⁷ 同上。
- ⁸⁸ 同上。
- ⁸⁹ 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中国。
- ⁹⁰ 见《持续进展：关于以色列妇女地位的全国报告》，以色列总理办公室总理妇女地位问题顾问，1997年3月。
- ⁹¹ E/CN.4/Sub.2/1998/11 第42—54段。
- ⁹² 见大赦国际索引：ACT/77/13/97，联合王国。
- ⁹³ 同上。
- ⁹⁴ 见《生育自由聚焦点》，纽约，生育法律和政策中心。
- ⁹⁵ 大赦国际索引：ACT/77/13/97，联合王国。
- ⁹⁶ 同上。
- ⁹⁷ 见《埃塞俄比亚全国妇女政策》，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总理办公室，1993年9月。
- ⁹⁸ 见《妇女行动8.4》（1998年2月更新）纽约，“现在平等”。
- ⁹⁹ 《妇女国际网络新闻》，第24卷第3期（1998年夏）。妇女国际网络。
- ¹⁰⁰ 《妇女国际网络新闻》，第24卷第1期（1998年冬）。妇女国际网络。
- ¹⁰¹ 见“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捐助者的教训”，临时文件No.1，华盛顿特区，华莱士全球基金，1997年。
- ¹⁰² 纽约时报》，1998年6月16日。
- ¹⁰³ 见上文第38段。
- ¹⁰⁴ 《妇女行动14.1》（1998年3月），纽约，“现在平等”